

僑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證字第 10607014501 號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華僑證照業務人民申請案件
處理期間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僑務委員會華僑證照業務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」，
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僑務委員會華僑證照業務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如附件。
- 二、人民申請案件如因有查證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，得延長之，並通知申請人，其延長後之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。但僑居國核發外籍人士永久居留權及長期居留資格制度不明，查證困難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於該事由終止前，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。
- 三、人民申請案件如因通知補正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於該事由終止前，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。

委員長吳新興

僑務委員會華僑證照業務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

申請事項	法規依據	處理期間
華僑身分證明書	華僑身分證明條例	半日
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	華僑身分證明條例	半日
護照僑居身分加簽	華僑身分證明條例	一日
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	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	一日
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	香港澳門關係條例	一日